

工業貿易署支援中小型企業的工作

審計署曾就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支援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的工作進行審查。¹

2. 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香港的中小企業逾 33 萬家，佔本港商業單位總數 98% 以上，並為 130 萬人(約佔私營機構僱員的 45%)提供就業機會。工貿署負責提供支援服務，以促進本港中小企業的發展和協助提高其競爭力。工貿署的主要工作範疇包括：

- 推行 3 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即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發展支援基金"));²
- 處理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尚未完成的工作；³
- 通過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支援與諮詢中心")，為中小企業提供資訊和諮詢服務；及
- 為中小企業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在 2017-2018 年度，工貿署用於支援中小企業及工業的開支為 4 億 7,670 萬元。

¹ 政府當局對中小企業的定義為：(a)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100 人的企業；或(b)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企業。

² 信貸保證計劃、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於 2001 年 12 月推出，分別旨在：

(a) 透過提供信貸保證，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用作購置營運設備和器材，以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b) 透過撥款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協助中小企業擴展香港境外市場；及

(c) 資助中小企業推行項目，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

³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於 2008 年 12 月推出，為一項有時限的計劃，目的是協助企業從商業貸款市場取得貸款，藉此紓緩現金周轉問題，惟該計劃已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停止接受申請。

工業貿易署支援中小型企業的工作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在信貸保證計劃下獲批的申請數目由 2008 年的 1 381 宗下跌至 2017 年的 744 宗，跌幅為 46%。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批出的信貸保證總額為 250 億元，佔信貸保證總承擔額的 83%；
 - 工貿署沒有提供網上查詢服務，供中小企業查看其在信貸保證計劃信貸保證總額下可使用的保證餘額；⁴
 - 在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如借款人未能在還款日期償還貸款，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可向工貿署提交壞帳索償申請及有關證明文件。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工貿署仍未就 596 宗信貸保證計劃索償申請及 359 宗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索償申請支付補償金，涉及的金額分別為 2 億 9,400 萬元及 2 億 9,200 萬元，而這些個案分別平均積壓 7 年及 4.6 年而尚待解決；
 -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市場推廣基金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由 5 萬元提高至 10 萬元，每家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則由 20 萬元提高至 40 萬元。然而，市場推廣基金的申請數目卻由 2014 年的 17 672 宗減至 2017 年的 10 895 宗，減幅為 38%。截至 2018 年 3 月，在市場推廣基金推出以來獲批資助的 47 082 家中小企業中，只有 640 家(1.4%)中小企業獲批 20 萬元的全額資助；
 - 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間接獲的 36 707 宗市場推廣基金申請中，工貿署僅查核了 834 宗(2.3%)申請，並發現當中 149 宗(17.9%)申請未能提供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證據；

⁴ 在信貸保證計劃下，政府當局為每家中小企業獲批的貸款額提供 50% 的信貸保證，保證期最長為 5 年，信貸保證額上限為 600 萬元。有關中小企業如已清還獲批信貸保證的任何貸款，便可循環使用相應的信貸保證額一次。因此，中小企業可使用的保證餘額，可因其申請新的貸款或清還獲批信貸保證的貸款而相應調整。

工業貿易署支援中小型企業的工作

-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 42 個已完成的發展支援基金項目(即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提出申請及已退還剩餘撥款的項目)中，20 個(48%)項目逾期退還剩餘撥款，逾期日數由少於 1 個月至 109 天不等；⁵
- 支援與諮詢中心的訪客人數由 2008 年的 35 653 人減至 2017 年的 3 519 人，減幅為 90%；支援與諮詢中心網站的瀏覽次數亦由 2008 年的 699 170 次減至 2017 年的 548 984 次，減幅為 21%；
- 在 2011 年和 2012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以及 2016 年至 2018 年舉行的 3 屆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⁶中，分別有 196 宗、214 宗和 191 宗申請獲批。在這些獲批申請中，分別有 23 宗(12%)、21 宗(10%)和 55 宗(29%)申請不完全符合工貿署網站所公布的申請資格準則；及
- 在 2013 年至 2018 年(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間，每年均有 1 至 3 名評審委員會⁷委員沒有出席任何會議或只出席該年度其中一次會議。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綱領的人手開支；處理中小企業就其在信貸保證計劃信貸保證總額下可使用的保證餘額所作查詢的程序；信貸保證計劃的推行情況和檢討；有關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壞帳索償申請的處理；市場推廣基金的推行情況和成效；信貸保證計劃及市場推廣基金申請數目減少，而市場推廣基金的承擔總額和每宗申請的累計資助上限均有所增加的背後原因；就信貸保證計劃、市場推廣基金及支援與諮詢中心研討會進行的評估調查的回應率；以及中

⁵ 發展支援基金項目的獲資助機構須在提交項目的最終經審計帳目後 1 個月內，向政府當局退還剩餘撥款。

⁶ 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旨在讓業務處於起步階段(即業務成立少於 5 年)的中小企業東主透過一對一的免費諮詢安排，向導師學習營商技巧，並接受指導。

⁷ 評審委員會負責就與發展支援基金和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下機構支援計劃有關的事宜，向工業貿易署署長提供意見和建議。

工業貿易署支援中小型企業的工作

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的推行情況。工業貿易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42 及附錄 43。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